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夏平（即夏俊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73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1	三合微科股份有限公司	0092-ND-0000000-0	1	1,000